

# 中海油服油生智造中心硫化机及老化箱采购(二次)评审细则

标段编号：26-CNCCC-HW-GK-1630/01

评标方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序号 | 评审环节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供应商行为分析 | 硬件信息     | 对比各投标文件所使用的电脑硬件信息，看是否存在共用电脑的情况   |
| 2  | 供应商行为分析 | 标书相似度    | 检查各投标文件之间文本内容的相似度  |
| 3  | 供应商行为分析 | 标书文件信息检查 | 对标书文件作者的审查，作为判断围串标的依据之一  |
| 4  | 供应商行为分析 | 投标信息检查   | 检查各投标人之间投标信息，作为判断围串标的依据之一  |
| 5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6  | 形式评审标准  | 法人授权书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 7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起120天内有效。  |
| 8  | 形式评审标准  | 联合体投标人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9  | 形式评审标准  | 备选投标方案   |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
| 10 | 形式评审标准  | 转包/分包    | 不允许。   |
| 11 | 形式评审标准  | 关联关系     |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 12 | 形式评审标准  | 围标串标     |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并否决所有涉及的投标：<br>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例如：不同投标人在集团公司数字化供应链平台上记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和投标电脑的MAC地址内容任何一项一致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者名称（除Admin、经确认为系统自动生成的作者名称）异常一致，且投标人不能合 |

| 序号 | 评审环节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p>理说明的。</p> <p>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例如：不同投标人在集团公司数字化供应链平台上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投标文件上传IP地址异常一致且不属于中国海油网络IP范围，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p> <p>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p> <p>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存在2处以上一致性错误，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p> <p>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p> <p>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p> |
| 13 | 形式评审标准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14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承诺书            | 投标时提供投标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承诺书》。  |
| 15 | 形式评审标准 | 无价格标出现投标报价       | 无价格投标文件中不允许出现报价，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
| 16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投标人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证照合一的营业执照，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具有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投标人为分公司的，提供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上级法人单位授权书（授权该分公司投标），认可该分公司和上级法人单位的资质、资格和业绩，不认可同一上级法人单位的其它分公司的资质、资格和业绩，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分公司与上级法人单位只可一家参与投标，同时参与投标的，投标均无效。  |
| 17 | 资格评审标准 | 投标人要求            | 本项目允许代理商和制造商参与。投标人在投标时需要提供投标人属性确认函及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以下材料：（1）参与投标的代理商须具有所采购设备制造厂家出具的授权文件，且该授权应在有效期内。该授权不应为专门针对中国海油或海油特定项目所设立的代理授权；（2）提供至少5名自有员工劳动合同及上述对应人员 2025年 11月-2026年 4月的连续6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若投标人为制造商的，具备硫化机制造生产能力。投标人提供签字盖章版的《生产/制造商声明函》，声明函内容包含厂房、人员、生产设备（照片、铭牌、购置发票等）、管理介绍等，并提供厂房的自有产权证或有效期内的租赁协议。           |
| 18 | 资格评审标准 | 业绩要求（开标时需进行信息公开） | 制造商业绩要求：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应具有至少1个合同的硫化机类的产品的供货业绩（供货业绩的制造商必须是本次投标产品的制造商）。投标人须按规定格式提交业绩表，并提交相关业绩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包括：1)销售合同和2)用户签字或盖章的到货验收材料(到货验收单或调试验收报告或其他可以证明合同项下货物已经到货验收的有效证明材料)。投标人所提交的业绩证明文件必须至少体现以下内容：合同签署时间  |

| 序号 | 评审环节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合同签署页、货物名称、用户签字或盖章的到货验收材料。若业绩合同为年度协议,除提供年度协议外,还应提供相应的已到货物订单,订单内容或编号应与年度协议相关联。同一个年度协议下提供1个或以上的订单及与订单对应的到货验收材料均算为1个有效业绩。未提交业绩证明文件,或通过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无法认定满足上述业绩要求的,均视为无效业绩。代理商业绩要求: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投标人所投产品的代理商应具有至少1个合同的硫化机类供货业绩(与中国海油外客户成交业绩合同)。投标人须按规定格式提交业绩表,并提交相关业绩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包括:1)销售合同和2)用户签字或盖章的到货验收材料(到货验收单或调试验收报告或其他可以证明合同项下货物已经到货验收的有效证明材料)。投标人所提交的业绩证明文件必须至少体现以下内容:合同签署时间、合同签署页、货物名称、用户签字或盖章的到货验收材料。若业绩合同为年度协议,除提供年度协议外,还应提供相应的已到货物订单,订单内容或编号应与年度协议相关联。同一个年度协议下提供1个或以上的订单及与订单对应的到货验收材料均算为1个有效业绩。未提交业绩证明文件,或通过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无法认定满足上述业绩要求的,均视为无效业绩。 |
| 19 | 资格评审标准  | 信息公开        | 投标人务必确保开标环节“资质、业绩信息”中公开的资质、业绩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质、业绩内容一致。未按要求在开标环节“资质、业绩信息”中进行公开的资质、业绩信息,评标阶段不予认可。所有投标人逐一确认公开的资质、业绩信息是否与投标文件中一致。如不一致,投标人可在开标环节提出,将开标环节未公开但投标文件中已提供的资质、业绩在对话框中公开,上述投标人补充公开的信息视同满足信息公开要求,招标项目经理如实记录并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
| 20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交货期:        | 卖方应于本合同生效后4个月内将货物交付完毕   |
| 21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付款方式:       | 卖方应在依据本合同约定完成货物交付且验收合格后(7)天内向买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依法只能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的除外)。买方应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有效税务发票后(60)天内,依据货物验收合格的数量及卖方提供的有效发票和符合财务要求的与质量保证期同等有效期的5%合同金额的银行保函后,通过银行以电汇/转帐方式将货款的100%支付给卖方。(商务技术偏离表未提偏离视为满足)  |
| 22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投标人投标时提供自身中小企业声明函(不是中小企业也需要盖章说明)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相关规定详见附件。  |
| 2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交货地点:       | 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工业区渤海二十八路198号智造中心(商务技术偏离表未提偏离视为满足)   |
| 24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质保期:        |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卖方交付最后一批货物并经双方签署送货单后18个月。(商务技术偏离表未提偏离视为满足)  |
| 25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投标人投标时提供自身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 序号 | 评审环节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6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知情承诺书：     | 投标人投标时提供自身知情承诺书。  |
| 27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适用法律和仲裁    |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仍不能解决，双方同意提交天津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天津。仲裁应根据该仲裁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除仲裁庭另有裁决外，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商务技术偏离表未提偏离视为满足）   |
| 28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使用（或安装）条件  | 设备的安装由卖方负责，安装过程中所需要的物料、工具、配件等物品均由卖方负责提供，现场所涉及的安装工作由卖方负责，现场安装完成后由卖方负责组织现场的调试工作。所有设备安装就位后，基础设施恢复由卖方负责。（商务技术偏离表未提偏离视为满足）   |
| 29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使用（或安装）条件2 | 设备电源电缆、信号线要求能完全承载设备额定负荷电流，电气设备电缆选用阻燃软电缆，并提供相关出厂合格证和检测证书。卖方提供所有设备配套电缆，单台设备电缆长度100米或以现场实际距离为准。（商务技术偏离表未提偏离视为满足）   |
| 30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使用（或安装）条件3 | 各设备电动机的能效等级需满足GB 18613中规定的二级或更佳能效。（商务技术偏离表未提偏离视为满足）   |
| 31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技术评审项1     | 主体结构全部经MDT实体绘制，并以专业软件做有限元素分析（FEA），求得最佳应力应变分析，要求安全系数高、使用寿命长。采用四柱型，单机型，锁模力不低于200吨，油缸单动式并附辅助缸；（商务技术偏离表未提偏离视为满足）  |
| 32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技术评审项2     | 活塞直径不小于 $\phi 355\text{mm}$ ，行程不小于300mm；上下热盘间隙250mm-450mm之间可调，采用电热管加热方式，尺寸不小于550*550mm；上下热盘使用调质钢板加工制造并经研磨处理，长期使用不变形，热盘平行度不低于每300mm（0.05mm）；电热管采用陶瓷加热管，每根采用5段加热方式，温度分布： $\pm 1.5^\circ\text{C}$ ；（商务技术偏离表未提偏离视为满足） |
| 3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技术评审项3     | 开模方式采用全自动上升下降自动进出模，不少于三开模，进出模采用油缸传送，并有浮动装置设计，电热板及模架板运动时不互相接触，永不磨损，确保精度；翻模导轨采用CNC一体加工成型，非采用铁板现场焊接，精度高，模板进退动作平滑稳固无噪声，零故障；导轨上安装导引轴承，模架板运动平稳不蛇行；（商务技术偏离表未提偏离视为满足）   |
| 34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技术评审项4     | 上转射油缸不小于65T（2000CC），注射压力不低于90MPa，注射行程不低于510mm，主油缸上升和下降可实现低速和高速两档，速率可调整，采用伺服电机控制；主机零部件如油缸、活塞、中座、顶座等均经电脑数控三次元量床检测，顶座和油缸体不低于球墨铸铁（FCD50），中座不低于FC25，支柱不低于S45C，活塞不低于冷硬铸铁；（商务技术偏离表未提偏离视为满足）                              |
| 35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技术评审项5     | 油压泵浦采用伺服马达+内接齿轮泵，主控制箱一组，位于整机右侧；（商务技术偏离表未提偏离视为满足）  |

| 序号 | 评审环节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36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技术评审项6  | 油路采用独立回路设计，各机独立；采用外置式装置及集体油路设计，管路简单，检点及检修容易；并采用伺服控制设计，使所有动作、速度可在触控荧幕上设定及修改，操作简单。并可实行数字化控制，进行无极调整；（商务技术偏离表未提偏离视为满足）   |
| 37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技术评审项7  | 附模具抽真空系统加真空泵，加快硫化速度，提高产品品质；（商务技术偏离表未提偏离视为满足）   |
| 38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技术评审项8  | 电气系统配备有大容量PLC和触控荧幕，左右机台可同时使用并可同时显示所有成型条件、设备状态及异常警示，并可配合PLC进行200组模具的产品技术参数设定并记忆，断电记忆不消失。同时具有异常自动报警；硫化曲线显示；机台自检及维护提醒；具备密码设定防止恶意修改工艺参数；具备日产量、总产量计算，具备小时产量储存；（商务技术偏离表未提偏离视为满足）         |
| 39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技术评审项9  | 安全装置：机台下方脱模油缸部份装安全挡板，在进行注射杆处胶料清理时，有严谨的安全防护机构，确保安全；具备异常讯息自动警示功能，机器润滑油油更换时间自动提醒功能，超过停止保护功能，有显示帮助、程序自检功能，停留超时报警功能；机台附安全电眼，标配翻板，顶部安装日光灯，控箱旁安装小型的LED灯，附操作台及便于人员操作的增高台。（商务技术偏离表未提偏离视为满足） |
| 40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技术评审项10 | 设备配备原装扶梯，方便操作投料使用；配备脱模操作台和增高台，操作台尺寸100mm*80mm*110mm±50mm，台面为不锈钢材质；增高台尺寸400mm*200mm*35mm±50mm，台面为玻璃纤维材质格栅板。安装尺寸以现场实际为准。（商务技术偏离表未提偏离视为满足）  |
| 41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技术评审项11 | 设备顶部配套废气处理管道和吸附口，管道要与车间现有管道进行连接，需增设管道长度约60米左右，直径与设备尺寸配套，并对应所有硫化设备安装不锈钢吸气罩，管道架设高度根据现场条件布置；（商务技术偏离表未提偏离视为满足）   |
| 42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技术评审项12 | 高精度温度控制器，提供精准、稳定之恒温条件，以利于试验或干燥之进行；（商务技术偏离表未提偏离视为满足）  |
| 4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技术评审项13 | 具可调整式之进气口及排气口，可依试验条件之不同选择调整大小或开关；（商务技术偏离表未提偏离视为满足）   |
| 44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技术评审项14 | 警报装置，当超温保护动作时即警报告知，及计时完成时自动停机；（商务技术偏离表未提偏离视为满足）  |
| 45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技术评审项15 | 镀锌风轮强制送风循环，左右进回风，确保温度之均匀，且在开门时不会对人体造成直接的高温伤害；（商务技术偏离表未提偏离视为满足）   |
| 46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技术评审项16 | 老化箱温度范围：RT+10 ~ 500、温度波动度：±0.5 以内、温度均匀度：±3 以内；（商务技术偏离表未提偏离视为满足）  |
| 47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技术评审项17 | 老化箱内部结构为不少于两层平铺式，隔板材质为316不锈钢，并有均匀圆孔，底部有旋转装置可均匀受热；（商务技术偏离表未提偏离视为满足）   |

| 序号 | 评审环节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48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技术评审项18    | 安全保护系统：系统控制回路保险丝，附有无熔丝保护开关，超温过热保护开关，系统过电流保护装置，故障指示灯，控制器设定错误故障显示及警示；（商务技术偏离表未提偏离视为满足）  |
| 49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技术评审项19    | 温度控制：温度数字显示，箱内温度2 -8 可调，在32 环温温度下，可以在产品连续通电8小时的情况下，产品保证在断电5小时以上环境下，箱内温度仍然可以保持在2 -10 范围内；（商务技术偏离表未提偏离视为满足）   |
| 50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技术评审项20    | 开门方式：顶部开门；（商务技术偏离表未提偏离视为满足）   |
| 51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技术评审项21    | 产品具备声光报警，可实现高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功能；（商务技术偏离表未提偏离视为满足）   |
| 52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技术评审项22    | 卖方负责现场安装调试，现场培训操作人员，培训内容包括正确使用、维护保养、一般故障排除等，保证设备正常使用完好，辅助设施安全可靠；培训人员：至少5人，培训时间：3天。（商务技术偏离表未提偏离视为满足）   |
| 5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现场核查       | 招标人保留对其响应情况进行核查的权利，经核查如有虚假情况，其投标将被拒绝。   |
| 54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指标偏离：      | 除了以上加星号（必须满足）的商务技术条款外，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商务技术条款（含合同条款）均为一般商务技术条款，一般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超过3项（不含3项），视为商务技术评议不合格。   |
| 55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其他         | 不存在国家法规和招标文件明确否决投标的其它条款和要求。   |
| 56 | 价格初步评审  | 价格标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
| 57 | 价格初步评审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58 | 价格初步评审  | 围标串标       | 有以下情形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否决所有涉及投标人的投标：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存在两处以上一致性错误，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项数达到报价清单的50%以上，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b)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 |
| 59 | 价格初步评审  | 选择性报价      | 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附加条件的报价。   |
| 60 | 价格初步评审  | 报价条件       | 货到指定地点价(含税含运费)  |
| 61 | 价格初步评审  | 低于成本报价     | 对于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                                      |

| 序号 | 评审环节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p>否决其投标。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技术商务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lt; 全部技术商务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 50%；2.投标报价低于技术商务合格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lt; 技术商务合格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 50%；3.投标报价低于招标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lt; 招标项目最高限价 × 45%；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5.相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
| 62 | 价格初步评审 | 缺漏项报价   | <p>投标报价中存在缺漏项的，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投标报价之中，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不按规定回复澄清确认或确认缺漏项价格不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投标文件分项报价中不得出现“0”。如投标人确定该项分项报价为“免费提供”或“已包含”，应在报价分项明细表中明确“免费提供”或“已包含”。如投标文件分项报价中出现“0”，评标委员会应当允许投标人向评标委员会做出解释说明。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可否决其投标。</p>  |
| 63 | 价格初步评审 | 税费偏离调整  | <p>1.对于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税率（小规模纳税人税率除外）开展报价或投标人所报税率明显与国家税率要求不符的，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税率或国家要求的正确税率，以不含税价格修正含税价格进行价格修正，并要求投标人对修正后的价格进行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2.对于由于投标人未按照“含增值税价格=不含增值税价格×（1+税率）”的计算方式正确计算含税价格的，按照正确计算公式，以不含税价格修正含税价格进行价格修正，并要求投标人对修正后的价格进行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p>                             |
| 64 | 价格初步评审 | 算数修正  | <p>投标文件价格按以下规定修正：a.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即按照上述 a 至 d 项的顺序，逐项进行修正。评标委员会应请投标人澄清确认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p>  |
| 65 | 价格初步评审 | 价格标出现无价格标投标内容   | <p>凡是在价格投标文件中出现的无价格标投标文件内容不予评审，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
| 66 | 价格评审   | <p>是否需要评分：不需要<br/>是否多轮报价：否<br/>评标价计算规则：<br/>评标价=算数修正<br/>投标报价</p> |  |